

证券代码：920876

证券简称：慧为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6-033

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晓辉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,563,40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643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563,40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563,40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563,40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563,40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563,40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563,40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、高管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563,40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563,40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563,40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603,76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李晓辉先生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二	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	248,447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十	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	248,447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阳、易佳妮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基于上述，信达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6 年 5 月 27 日